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楼9层北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

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向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注册资本会发生变动，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主要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股东情况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另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1）第十四条：

原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可发行优先股，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可发行优先股，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第一百零二条：

原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刘伟、冀玉东、刘江、崔莹莹、程健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刘伟担任；副董事长1人，由冀玉东担任。”

修改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3)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为：“公司设经理1名，由刘伟担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1名，由刘江担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由齐芳担任，董事会秘书由崔莹莹担任，总经理助理由崔莹莹担任，行政总监由崔莹莹担任。”

修改为：“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三十九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赵征、汪桃红、杨树娟担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赵征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1人，由杨树娟担任。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章程条款的修订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40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